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謹此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之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699,832,300 (99.26%)	20,000,000 (0.74%)
(b)	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承付票據(定義見通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或其附帶之交易以及使其完成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24,9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決議案之表決權。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